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韶发改核准〔2023〕12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乳源大布三期风电 场(分散式)项目核准的批复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发改局报来《关于申请核准韶关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 (分散式)项目的请示》(乳发改字〔2023〕31号)及有关材料收 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 一、为充分开发我市风力资源,优化当地能源结构,改善空气环境。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韶关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项目代码为: 2212-440232-04-01-148190),项目单位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风电场安装 6台单机容量为5.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MW。本工程配套新建道路约13.50km,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接入电网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19057.5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811.52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五、项目涉及的环保、水保、节能、用地、消防、安全生产等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

六、招标内容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200202300006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韶府复〔2023〕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将部分陆上风电场增补列入<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3641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

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 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乳源县发改局, 韶关供电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韶关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

项目代码: 2212-440232-04-01-14819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方式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同意核准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